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66號

原　　告　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碩鴻
被　　告　久如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淑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